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 義

「新股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新股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luwit」	指	Valuwit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劉偉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沙豹先生
英永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偉樹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劉偉樹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及一般行政事宜。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Ottawa所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服務多間公司，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劉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本約0.04%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聘用合約，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度已收取合共576,000港元，作為其基本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曾令嘉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美聯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核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會員以及房屋上訴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一份涉及本公司8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曾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新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新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透過本通函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重續一般授權。

新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新股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便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能更靈活彈性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300,000,000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新股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新股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300,000,000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獲授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新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a)該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款股份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繳足股款股份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新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買其本身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060	0.060
四月	0.060	0.060
五月	0.060	0.060
六月	0.060	0.060
七月	0.060	0.060
八月	0.060	0.061
九月	0.060	0.060
十月	0.060	0.060
十一月	0.060	0.060
十二月	0.060	0.0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58	0.040
二月	0.139	0.10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aluewit	4,300,0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51.81%
美聯	4,300,000,000 (附註1)	於受控公司權益	51.81%
Summerview	2,182,300,000 (附註2)	公司權益	26.29%
龐先生	2,182,300,000 (附註2)	受控公司	28.11%
	150,61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Valuewit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Summerview於本公司之權益與龐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Valuewit	57.56%
美聯	57.56%
Summerview	29.21%
龐先生	31.2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主要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1)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其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列，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EVI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偉樹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將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